

中共山东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控院党字〔2022〕1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党员发展工作的通知

全院各党支部：

为进一步规范党员发展工作，确保党员发展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及《山东大学党员发展实施细则》，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学院党员发展工作流程。

党员发展工作要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各党支部应坚持把发展党员工作着力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上，重视做好思想上入党工作。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防止片面以学业成绩、工作业绩或能人标准代替党员标准，防止忽视政治素质、思想品质和现实表现，把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吸收到党内。

学院党委将持续加强对党员发展工作的监督和检查，不断建立健全发展党员工作责任制，严肃查处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政程序、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支部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纪律处分。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

手段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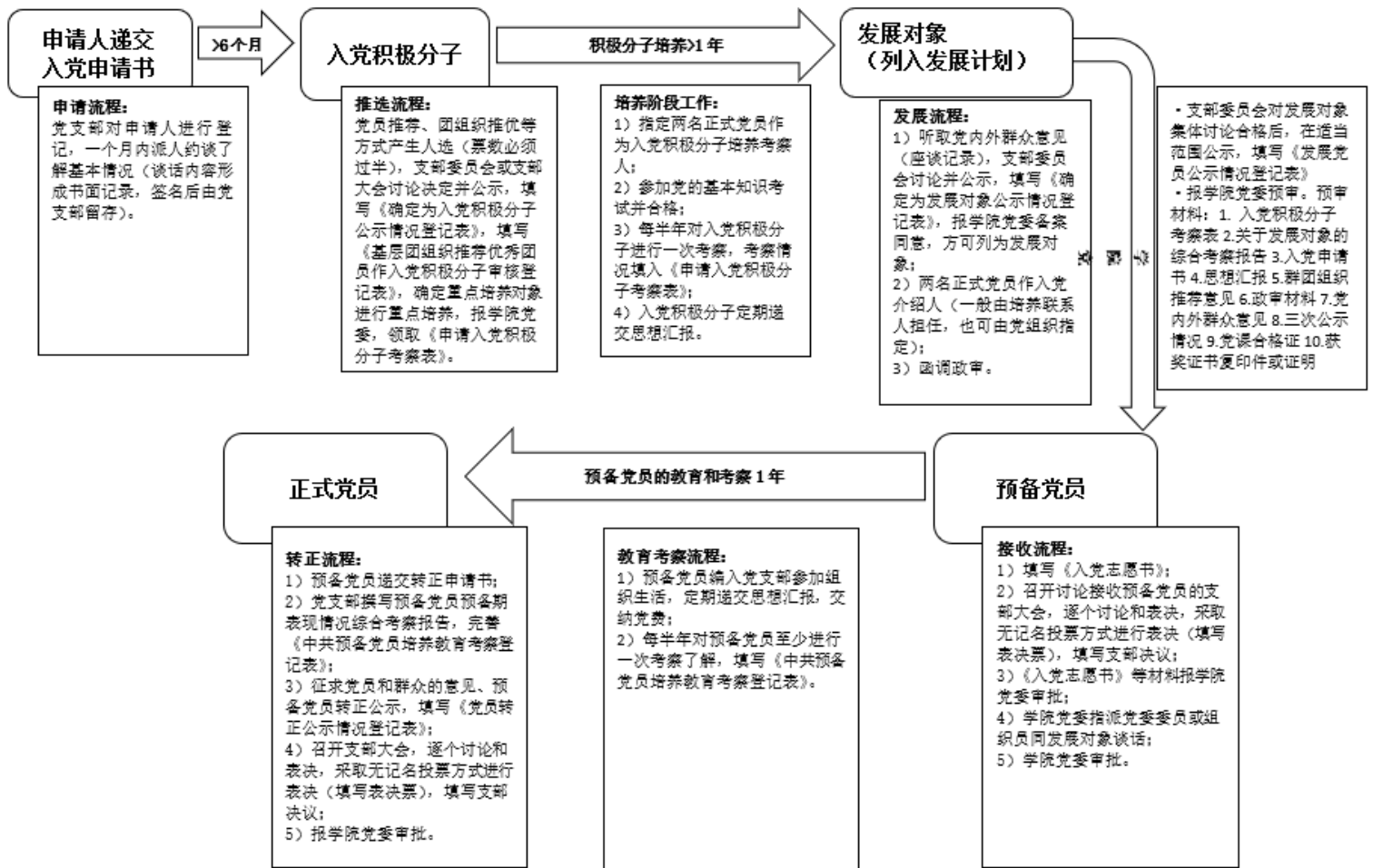
附件 1.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员发展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员发展工作程序

中共山东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员发展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员发展工作程序

阶段	时间	步骤	方式	负责部门	要求	执行	材料	存档	备注
入党申请人的培养教育	教职工: 时间不限 研究生: 入学后一个月内 本科生: 两次	递交入党申请书	入党申请人由本人通过书面方式提出。	入党申请人	①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 ②自己的政治信念、成长经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以及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情况; ③表明自己要求入党的决心和今后的打算。	党支部书记	材料 1-入党申请书-手写	党员	组织委员 妥善保管
		审看入党申请书	审看无问题后,审查人在申请书上签字。	党支部	①入党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入党条件 ②成长经历和社会关系是否清楚 ③对党的认识和入党态度是否正确 ④入党申请书撰写是否认真	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			
	收到入党申请书一个月内	党组织派人谈话	同入党申请人谈话,形成书面记录并签名。	党支部	①入党申请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 ②个人基本情况、成长经历、家庭情况 ③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	材料 2-谈话记录-手写	支部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	递交申请书六个月以上	党员推荐	支部召开党员大会,群众代表参加。	党支部	① 党支部书记主持,指定专人介绍入党申请人情况 ② 参会党员和群众 ③ 代表以无记名投票形式进行推荐推荐票要分别超过应到会党员和群众代表的半数	党支部书记	材料 3-两票材料 4-情况登记	支部	入党积极分子条件: (1) 积极拥护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2) 对党有比较全面深刻的认识,决心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3) 在生产、工作、学

		群团组织推优	学生由团支部推优，教工可由工会推优。	团支部	团支部推优由入党申请人所在团支部进行，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全体团员大会： ①党支部派专人介绍入党申请人情况 ②全体团员以无记名投票形式进行推优 ③被推荐人获得团支部半数以上团员的推荐 ④报学院团委备案后提交党支部。工会推优可参考团组织推优程序进行。	团支部书记	材料 5-选票 材料 6-情况登记	支部	习和生活等方面表现突出，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
		支部委员会研究确定	支委会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	①支委会根据推荐、推优情况、本人现实表现，通过面试等方式，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②基层党委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到会指导，并在支部大会记录上签字。	党支部书记	会议记录本 材料 7	支部	
		公示	张贴	党支部	党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后要在本单位公示 7 天，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组织委员	材料 8 材料 9	支部	
		报院党委备案	党支部将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情况报基层党委备案	党支部书记	备案内容包括： ①入党积极分子基本情况 ②党员推荐和群团推优情况 ③支部委员会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党支部书记	材料 11-备案报告	党委	入党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在受处分期间者；学生在上学年思想品德评定为一般或较差的，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有不及格课程的，上学年团

		院党委审批	基层党委指定专人审查积极分子材料；召开党委通过，形成备案意见。	学院党委	主要工作： ①审查是否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 ②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手续是否完备 ③形成备案意见及时通知党支部 ④党委备案意见与党支部决议不一致时，及时交换意见、取得共识。	党委组织员	材料12-备案意见	支部	员评议不合格的；教职工在前一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党支部执行	召开支部大会	党支部	党委作出决定后： ①党支部必须坚决执行，做好有关人员思想工作 ②及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党委的备案意见	党支部书记	材料13-备案意见	支部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	递交申请书六个月以上（研究生：研一下学期开学 3-4月）	指定培养联系人	基层党委备案同意后，及时指定本支部内正式党员作为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	支部委员会	①指定一至两名党内生活经验丰富、先锋模范作用好的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②培养联系人至少每季度了解一次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工作状态，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理论及基本知识。	党支部书记	材料13 思想汇报-手写 每季度一篇	党员	现为入党积极分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调整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考察期内受处分者；学生在上学年思想品德评定为一般或较差的；教职工在考察期内考核不合格者。被调整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入党申请人，待符合入党积极分子

		党支部 培养教育	采取经常性地谈心谈话、 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 、参加党内活动、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集中培训等方法	党支部	有计划、有针对地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 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史国史校史、党的优良传统、优良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③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规矩，懂得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党支部书记	材料 14-培训 心得-手 写 培训结 业证	党员	标准条件后，党支部可按照程序重新将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党支部考 察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	培养 联系人	重点考察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学习情况和现实表现等，特别注意是否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考察情况记入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作为衡量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具备党员条件的重要依据。	党支部书记	《入 党 积 极 分 子 考 察 登 记 表》	党员	
发展对象的确定	被确定为积极分子一年以上	明确发展对象条件	召开支委会明确是否符合列为发展对象条件。	支部委员会	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完成了规定内容的教育培训，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准备近期发展的入党积极分子，可列为发展对象。	组织委员			

	听取培养联系人意见	党支部召开支委会认真听取培养联系人意见。	支部委员会	培养联系人介绍积极分子一年来思想、学习、教育、培训、参加活动、取得进步等情况，给出是否可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组织委员		
	党员、群众评议	党支部召开党员和群众代表参加的评议大会，参加评议党员应超过支部党员总数的半数，参加评议的群众应不低于到会党员总数的半数。	党支部	参加评议的党员和群众总数应不低于本单位总人数的半数 ①入党积极分子要向与会人员汇报本人的思想、工作及生活等方面的情况，与会人员进行现场评议 ②民主评议的内容应包括综合评价、政治表现、道德品行、遵纪守法、工作表现、履行承诺等方面的情况 ③评议后要组织填写推荐表，认真准确统计推荐结果，形成书面意见。	党支部书记	材料 17-评议票 材料 18-推荐表 材料 19-书面意见	支部
	支委会研究决定	支部委员会讨论研究，发展对象人选。	支部委员会	①在认真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意见、党员群众评议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研究，可列为发展对象人选 ②基层党委应当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到会指导，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③发展对象人选报上级党委备案同意后后方可列为发展对象	党支部书记	材料 20-会议记录 材料 21-表决票	支部
	报院党委备案	党支部将确定发展对象人选情况报基层党委备案	党支部	备案内容包括： ①发展对象人选的基本情况 ②提出入党申请和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	党支部书记	材料 22-备案报告	党委

			③听取各方面意见情况 ④支部委员会讨论情况等				
院党委审查	基层党委接到备案材料后指定专人认真审查。	学院党委	①重点审查是否具备条件、是否列入年度发展计划、手续是否完备等。 ②基层党委审查过程中应对发展对象进行部门联审，根据发展对象人选类型，书面征求学校纪委、统战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公安处等单位的意见 ③基层党委形成书面备案意见通知党支部；发展对象人选只有经上级党委备案同意后方可列为发展对象 ④基层党委备案同意的时间即为确定发展对象的时间	党委组织员	材料 23-备案 意见	支部	
党支部执行	召开支部大会	党支部	党委备案意见与党支部意见不一致时，党支部必须执行党委的决定，做好有关人员思想工作，并及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党委的备案意见。	党支部书记	材料 23-备案 意见	支部	
公示	张贴	学院党委	党委要对发展对象名单以书面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时间为7天。	党务秘书	材料 24-公示 材料 25-登记	党委	

发展对象的考察	被确定为积极分子一年以上 (研究生:研二下学期 4-5月)	确定入党介绍人	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发展对象入党介绍人。研究生注意学籍变化问题。	党支部	<p>①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支部另外指定,不能由发展对象自己约请</p> <p>②入党介绍人在发展对象转为正式党员前无法继续履行入党介绍人的责任时,党支部要及时重新确定介绍人。</p>	支部委员会		
		开展政治审查	<p>要选派党性强、作风正、敢于坚持原则的正式党员,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主要内容是:</p> <p>①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p> <p>②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p> <p>③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p> <p>④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p>	党支部	<p>直系亲属主要是指父母、配偶、子女和抚养其成长的亲属;长期同本人一起生活、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如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等,必要时也应了解他们的政治情况。</p> <p>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通常指政治思想生活上与其密切联系的旁系亲属,如岳父母(公婆)、伯叔姑舅姨等。对于同本人没有或很少联系、影响不大的非直系亲属,可不列入政治审查的范围。</p> <p>①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p> <p>②函调或外调材料须由乡镇(或相当于这一级)以上党委盖章方为有效。</p>	支部委员会	材料 26-证明	党员

			③发展对象要自觉接受和配合党组织的政治审查工作。			
形成结论	党组织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后，要形成政治审查结论性材料。	党支部	<p>政治审查结论性材料一般包括的内容有：</p> <p>(1)发展对象本人的简历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情况</p> <p>(2)政治审查中提出的问题。包括问题发生的时间、地点和主要情节以及组织上是否作过结论。同时，要说明是本人主动说清的还是组织调查出来或他人检举的</p> <p>(3)调查结果。写明经调查已清楚的问题，以及还没弄清的问题或疑点</p> <p>(4)结论性意见。经过对调查情况的综合分析，提出是否影响发展对象入党的结论性意见。</p>	党支部书记	材料 27-结论材料 28-自传	党员
开展集中培训	校党委定期举办培训班，及时对政治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进行集中培训。	学校党委	<p>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和中央组织部编写的《入党教材》。未经培训的，一般不能发展入党。对参加短期集中培训考核合格但一年内未被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党组织吸收其入党前，应组织他们重新参加短期集中培训。</p>	党支部书记	材料 29-心得体会-手写	党员

预备党员 的接 收	被确定为 积极分子 一年以上 (研究生: 研二下学 期 5-6 月)最晚不 要超过 6 月中旬,否 则转正时 已毕业	支部委员 会审查	对政审合格且通 过集中培训考核 的发展对象,党 支部安排专人审 查。	党支部	综合审查发展对象①入党申请书② 思想汇报③培养教育考察④政治审 查⑤参加短期集中培训 等材料,确 保程序规范、手续齐全	支部委员会	材 料 30-审查 一览表	支部	
		征求党群 意见	召开支部大会, 群众参加	党支部	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对发展对象的 意见	支部委员会	材 料 31-会议 记录	支部	
		同发展对 象谈话	支部书记、副书 记或组织委员分 别同发展对象谈 话	党支部	通过谈话进一步了解发展对象对党 的认识、思想工作情况及其他需要 了解的情况。	支部委员会	材 料 32-谈话 记录-手 写	支部	
		支部委员 会审查, 报学院党 委预审	召开支部委员会	党支部	召开支部委员会,听取入党介绍人 和谈话人情况介绍,对有关问题进 行严格审查。经支委会集体讨论确 定后,将发展对象全套材料及党支 部审查意见报基层党委预审。	支部委员会	材 料 33-预审 请示	党委	

	基层党委 预审	学院党委指定专人对发展对象的入党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党委一般应在接到材料一个月内完成预审； 预审应当经党委会讨论。	学院党委	重点审查：①入党材料是否齐全、清楚②递交入党申请书时的年龄是否已满18周岁③是否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考察④是否经过政治审查且情况清楚⑤是否广泛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且反映良好⑥入党信念是否坚定、动机是否端正，现实表现是否突出、先进性是否明显等。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进行 预审，应当经党委会讨论 ，形成书面预审意见通知党支部。预审合格的，同时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党委组织员	材料 34-预审 情况登 记表 材料 35-党委 审查意 见	支部
	填写 入党志愿 书	支部委员会、入党介绍人指导发展对象填写	党支部	发展对象在党支部负责人或入党介绍人指导下，按照有关要求准确规范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支部委员会 和入党介绍 人	入党志 愿书	党员
	公示	张贴	党支部	预审合格后，党支部应以书面形式对拟接收预备党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支部委员会一般应在预审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一个月内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组织委员	材料 36 材料 37	支部

		<p>召开支部大会 讨论接收 预备党员</p> <p>①有表决权（正式党员）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一般应达到2/3左右，党支部书记、发展对象及其入党介绍人必须参加。</p> <p>②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p> <p>③基层党委应当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列席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p>	<p>党支部</p> <p>会议主要程序： ①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②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③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和公示情况，内容一般包括：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 and 现实表现，对发展对象的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政治情况的审查情况，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的情况，公示情况，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预审情况，以及其他需要向支部大会说明的情况等； ④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会议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统计在票数内。</p>	<p>党支部书记</p>	<p>材 料 38-表决 票 材 料 39-会议 记录</p>	<p>支部</p>	
--	--	--	---	--------------	---	-----------	--

		填写决议	支部大会通过后，党支部书记及时将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党支部	决议主要内容：发展对象主要表现（优、缺点）；应到会 and 实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表决结果（赞成、不赞成和弃权票数）；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党支部书记	材料 40-决议	党员	
预备党员 的接 收	在每年 11 月中旬、6 月中旬前 完成	报基层党 委审批		党支部	经支部大会表决同意的，报基层党委审批。	党支部书记	材料 41-审批 请示	党委	
		学院党委 派人谈话	基层党委收到党支部关于审批预备党员的材料后，及时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	学院党委	①实事求是指出发展对象的成长进步表现、主要优缺点，提出努力方向，进一步听取发展对象有关情况介绍和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针对性地开展党的相关理论和知识教育。 ②谈话后及时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向党委汇报。	党委组织员		党员	
		党委会审 批	公示无异议后召开党委会，听取谈话人和负责发展党员工作部门汇报，同时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要	学院党委	汇报内容：关于审批对象培养考察、现实表现、支部大会决议等情况介绍，重点围绕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等进行充分讨论，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集体作出是否批准其入党的决定。 会后及时将党委审批意见填入	党委组织员	材料 44-审批 意见	支部	

		入党宣誓	学院党委批准接收预备党员后一周内，党委应组织预备党员进行入党宣誓。	学院党委	<p>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程序为：</p> <p>(1) 奏（唱）《国际歌》；</p> <p>(2) 党组织负责同志致辞；</p> <p>(3) 预备党员宣誓（宣誓人、领誓人面向党旗，一般举右手握拳，领誓人领誓）；</p> <p>(4) 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代表讲话；</p> <p>(5) 党员代表发言（参加宣誓仪式的人员都可发言）；（6）党组织负责同志讲话，如上级党组织派人参加，也应请其讲话。</p>	党务秘书	材料 46-宣誓 材料	支部	
		继续教育 培养	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党支部	教育考察人至少每季度考察了解一次预备党员思想状态和现实表现情况，党支部每半年对预备党员进行一综合考察。	党支部书记	预备党员 考察 登记表		

预备党员转正	被接收为预备党员后一年	提出转正申请	预备党员一般应在预备期满前一周，主动向所在党支部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出转正申请的，应在预备期满后一个月内向党组织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预备党员	预备党员应回顾总结预备期间的表现，对照党员标准检查自己，肯定成绩和进步，找出差距和今后努力方向，表明自己的决心。入党时应向而未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或在预备期间发生的应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应在转正申请中写明。		材料47-转正申请-手写	党员	延长预备期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情形见《山东大学发展党员工作规程》39和40条。
		征求党群意见	召开党员群众大会	党支部	党支部收到预备党员转正申请后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	党支部书记	材料48-会议记录-手写	支部	
		党组织审查	支部委员会进行审查	党支部	支部委员会对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预备期间培养考察情况以及预备党员有关问题进行审查，研究提出按期转正、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意见。	支部委员会			
		公示	张贴	党支部	在一定范围内对预备党员转正名单进行公示，时间7天。	组织委员	材料-49 材料-50	支部	

			<p>会议主要程序：</p> <p>(1) 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的表现，肯定成绩和进步，找出缺点和不足，表明自己的态度和决心，向党支部说明有关问题；</p> <p>(2) 入党介绍人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和入党介绍人意见；</p> <p>(3) 支部委员会报告对预备党员的审查情况，提出按期转正、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意见；</p> <p>(4) 支部大会进行讨论，与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并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作出决议。</p>				
	支部大会 讨论	<p>①党支部一般应在收到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一个月内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问题。遇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三个月。</p> <p>②参会党员数和要求同接收预备党员支部大会。</p> <p>③基层党委应当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列席支部大会，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p>	党支部		<p>材 料 51-表决 票 材 料 52-会议 记录-手 写</p>	支部	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同时上报有关问题情况说明
	学院党委 审批	<p>党委收到党支部上报的审批材料后，应在三个月内召开党委会，集体讨论、表决作出审批决定。</p>	学院党委	<p>(5) 会后及时将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转正申请书、培养考察材料等，报学院党委审批。</p> <p>①同时审批两个以上预备党员时，要逐个审议和表决。</p> <p>②会后及时将党委审批意见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p> <p>③同意按期转正的，写清党龄起算时间，通知党支部。</p>	<p>材 料 53-审批 请示</p>	党委	
				党支部书记			
				党务秘书	<p>材 料 54-审批 意见</p>	支部	延长预备期的，写明延长预备期的起止时间，通知党支部。

		谈话宣布	党支部接到党委批复后，由支部书记同本人谈话。	党支部	①教育其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继续加强党性锻炼，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②党支部及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支部书记	材 料 55-谈话 记录	支 部	
		转正备案	报学校党委组织部	学院党委	党委要将预备党员转正情况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党务秘书	材 料 56-备案	报 组 织 部	
		材料归档	党支部、学院党委分别对党员材料整理归档	党支部	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组织委员			
				学院党委	无人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基层党委保存。各单位党委要建立发展党员工作专门档案，安排专人，分类做好材料归档和管理工作。	党务秘书			